

# 縣市文化中心 館舍整建路迢迢

謝育穎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陳映淳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生



## 一、縣市文化中心發展源流

政府為強化經濟社會發展，提高民眾生活水平，於民國六十六年推動十二項建設，其中包含一文化建設，「建立每一縣市擁有包括圖書館、博物館及音樂廳之文化中心」為首要宗旨目標。各縣市文化中心於民國70年代間陸續興建完成，提供民眾教育及休閒、提高當地藝文水平的場所，根據文化部歷年公布的文化統計資料在各展演場所舉辦活動數量可得知，縣市文化中心在國人舉辦及參與藝文活動是不可或缺的場所，可以說是台灣各縣市最重的文化設施。

縣市文化中心興建至今已經歷近30年載，在建築物生命週期中，建築物進入營運階段後，一方面由於建築結構與建築設備會隨著時間的累積、設備的運轉而產生老舊、毀壞之問題，為了使文化中心在高使用率下保持良好的運轉狀況，適當的維護整修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也為因應時代環境變遷、文化發展政策演變，文化設施功能、角色之變化，上也有所改變。因此，縣市文化中心所屬的館舍，在使用一段時間之後，就必須進行修繕或整建，以維持其作為推動地區文化推動者所需具備的功能。

但是，由於縣市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窘困，每年可用於文化中心的修繕與維護經費在不可多得的情形之下，更遑論進行館舍空間與設施的大規模更新改造。有鑑於此，文化部在文建會時期，於民國84-88年以及96-100年，兩度編列各

約新台幣16億元的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文化中心所屬館舍的擴展與整建計畫。本文主要之目的即藉由探討此兩案計畫之工程項目內容，瞭解近30年來縣市文化中心營運階段整建、修繕情況，以作為未來主管機關及縣市文化中心維護修繕館舍硬體之依據。

## 二、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議題探討

### 2-1 縣市文化中心歷次整建計畫概述

各縣市文化中心於民國70~75年間陸續興建啟用，為因應館舍功能之補強與時代環境變遷，由當年的文建會編列經費，進行了兩次大規模修繕，分別為民國84~88年的「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及民國96~100年的「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約每10年進行一次大規模的修繕及整建，兩個計劃之宗旨目標概述如下：

#### 1.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

目標為文化中心硬體設備提升，實踐每一縣市均有文化中心，均衡城鄉發展並發揚當地特色，共修繕了十九個縣市文化中心及其所屬館舍，並增建了四處館舍，增建館舍為南投縣圖書館、台南縣南區服務中心、屏東縣六堆客家文物館、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2. 「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目標更將文化中心提升為地方文化樞紐、提升民眾文化參與、分享文化資源、形塑優質終身學習場域、打造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藉由文化

中心匯集地方資源，使文化中心成為地方創意產業的基礎，且將內部、外觀、整體景觀做改造規劃，整建計畫共修繕了二十二個縣市文化中心及其所屬館舍。

## 2-2 縣市文化中心館舍空間屬性

一個功能完整的文化中心應包括圖書館、展示館、演藝廳、行政空間、教育空間、戶外空間等六大空間部門（表1），因此各縣市文化中心館內空間構成項目大致相同，而因坐落地點及各縣市計畫書的要求不同，在規模及數量上有些

差異，各個部門又因其服務對象及容納活動類型的不同，有不同機能需求，在空間構成的特性方面，由行政部門負責整合圖書、博物館、演藝廳等不同性質空間的任務。

## 2-3 縣市文化中心館舍修繕與整建工程內容屬性

臺灣建築學會於2000年及2012年兩度接受文建會委託，進行的擴展計畫與整建計畫整建兩案計畫之執行成果評估，提出「安全」與「機能」兩個部分，用以評估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與修繕工

空間部門	所屬空間
整體及共用室內空間	整體結構、整體建築物外觀、整體空間、公共大廳、廁所、公共走道、屋頂平台、共用設備機房、無障礙設施空間、公共電梯空間等……
圖書館	專用大廳或休憩空間、閱覽室、期刊室、參考室、文獻室、資料室、縣史館、視聽圖書室、團體視聽室等…
展示館	專用大廳或休憩空間、一般展示室、特色館(展示室)、備展室、典藏室等……
演藝廳	專用大廳或休憩空間、廁所、無障礙設施空間、電梯空間、觀眾席、舞台、化妝室、演出控制室、演出設備機房、儲藏室、卸貨平台、實驗劇場等……
教育空間	專用大廳或休憩空間、一般研習教室、特殊研習教室、大型會議室、演講廳、貴賓室等……
行政空間	專用大廳或休憩空間、辦公室、儲藏室等……
戶外空間	庭園、步道、廣場、戶外廁所等……

表1 館舍單元內空間部門之組成及所屬空間名稱

(資料來源：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執行成果評估)

大項目	小項目	內容
安全	建築結構	結構體柱、樑、板
	消防避難	消防安全、公共安全
	其他	依空間部門所需安全措施
機能	建築設施	非結構建築相關整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無障礙設施、傢俱設施
	一般設備	建築設備，電力、消防、排水、照明、空調、幾排水、強弱電相關水電工程
	特殊設備	依空間部門專屬設備
	物理環境	室內空氣調節、噪音干擾程度、採光與照明
	維護	例行維護、清潔

表2 安全與機能內容彙整表

(資料來源：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執行成果評估)

程之效益，其項目與內容概如表3所述。本文將以此表為基礎，將修繕與整建工程項目依表分類，分別評估分析圖書館、展示館、演藝廳、研習教育、行政等空間。

### 三、縣市文化中心館舍整建工程分析

#### 3-1. 空間部門整建比例

在本文所界定的縣市文化中心七大空間部門之中，依據前述的工程項目分類，由（圖1）可看出擴展計畫與整建計畫兩次計畫之整建工程，以演藝廳與公共空間兩空間部門之比例最高。礙於篇幅之緣故，本文僅對整體及室內公共空間、演藝廳等空間進行修繕項目比例之分析。

#### 3-2. 修繕工程項目內容分析

##### 1. 整體及室內共用空間

擴展計畫及整建計畫在消防安全、滲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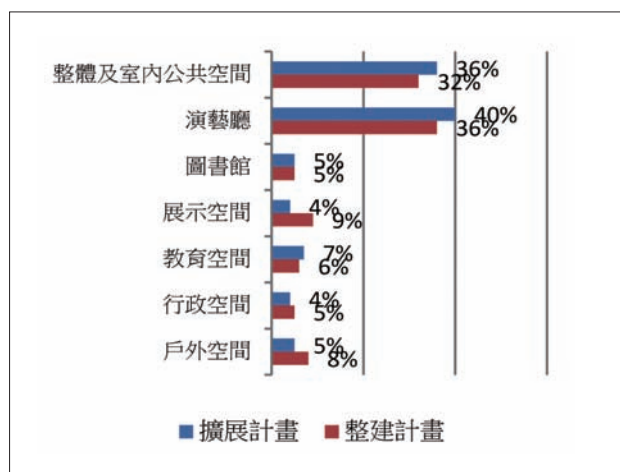


圖1 空間部門整修比例

室內裝修及空調機電設備方面，都有超過一半的館舍進行更新與修繕（圖2、圖3）。其中滲漏水部份，兩計畫修繕館舍數量雖皆過半，但重複修繕的館舍並不多，表示滲漏水無特定每10年修繕一次，平常的館舍維修對此項有所影響；消防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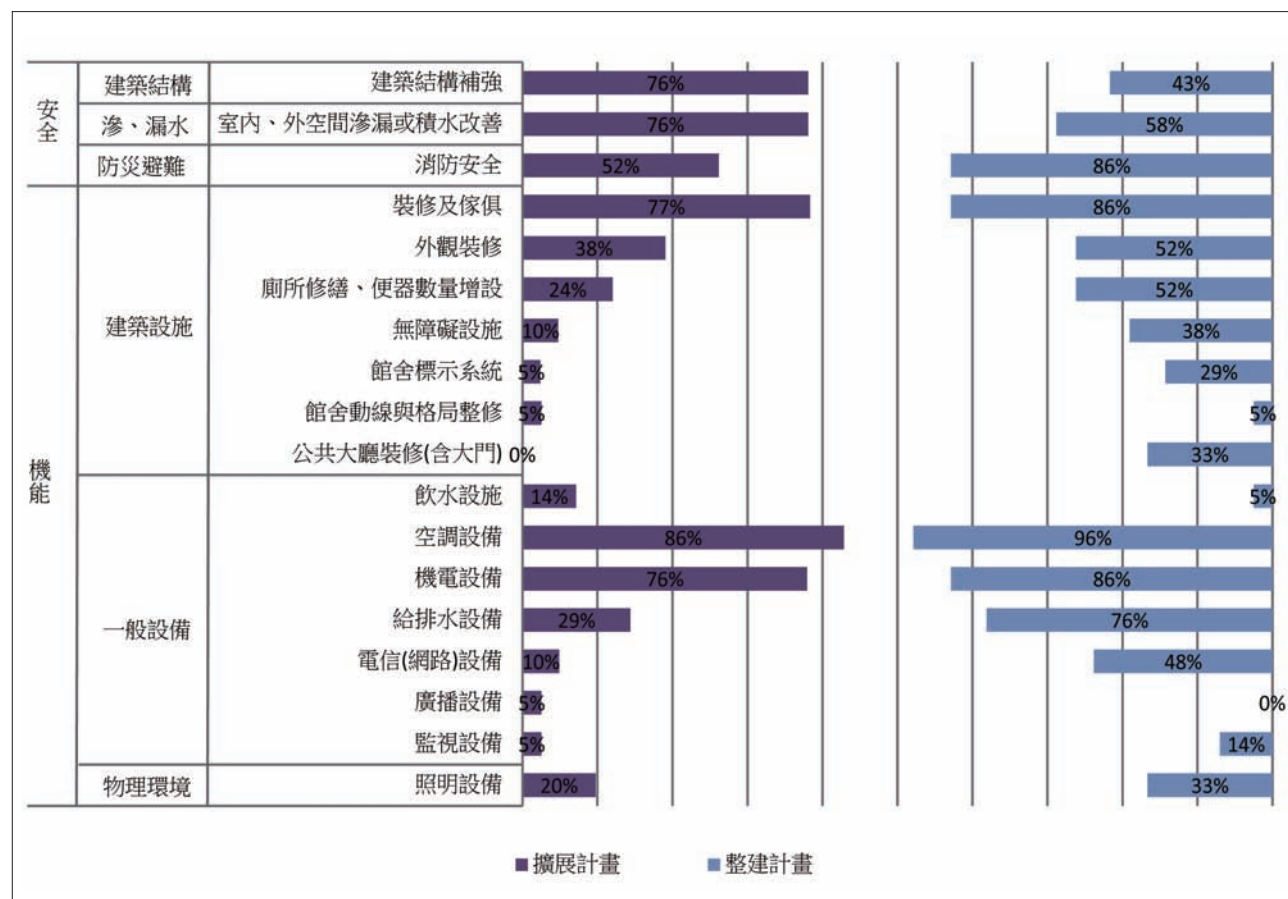


圖2 整體及室內公共空間修繕項目

全與廁所修繕、便器數量增設及無障礙設施，因法律的改變及滿足民眾需求下修繕比例整建比擴展高，重複修繕比例也較高；一般設備空調設備及機電設備需每10年更換一次，更換比例最高；網路須滿足民眾與時代變遷的需求在整建計畫時許多館舍修繕此項目；擴展計畫進行結構鑑定及補強之館舍，經過了十年在整建時重複補強修繕的館舍並不多。

## 2. 演藝廳

擴展計畫及整建計畫在觀眾使用廁所部份以及舞台專業表演設備之更新與修繕之比例較高（圖4、圖5）。觀眾席廁所部分，主要是因應法令的修改而增加便器數量，尤其是女用的部分；舞台專業表演設備部分，以布幕及反射板重複更新之比例較高，燈光及音響設備重複更新之比例低，其中布幕部分因材質的關係，每十年更換一次誠屬必要，而音響反射板之高重複更新比例之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觀眾座椅部分在兩次修繕計畫內之更新比例並不高，此非縣市政府不重視，相反的是因為比較重視，所以大多不待文建會之補助即自行編列經費更新。

## 3. 綜合分析

縣市文化中心擴展計畫修繕工程項目偏重於室內裝修工程及建築結構，其餘設施、設備修繕比例極低；而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修繕工程項目在各個空間上較為平均，尤其是在圖書館、展示空間、教育空間、行政空間、戶外空間等空間，使文化中心更完整，專業設備更符合時代的變遷。

以設備之修繕與更新而言，各個空間之空調設備是修繕更新比例最高的項目，在歷次的括整與整建計畫之中，接近全數館舍皆有整修；整體及室內公共空間內之室內裝修及家具、機電設備；演藝廳內之廁所、專業表演設備之更新比例較高。消防避難設備、廁所便器數量、無障礙等項目之修繕，最主要的原因則是因應法令的變更。

## 四、縣市文化中心後續整建之芻議

在歷經兩次由文建會補助的擴展與整建計畫之後，從以下本文所附的照片可以看出，確實有助於財政窘困的地方政府，提升縣市文化中心硬體設施之服務水準。我們大概可以預估大約每10到15年，縣市文化中心將會進行一次大規模的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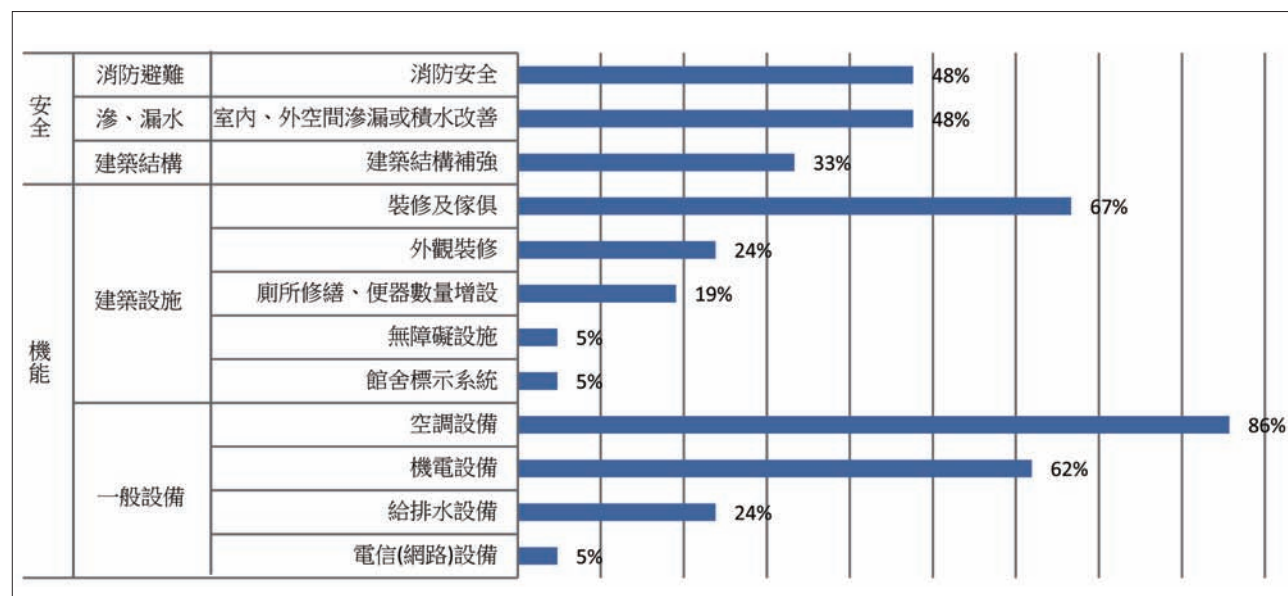


圖3 整體及室內公共空間擴展與整建計畫重複修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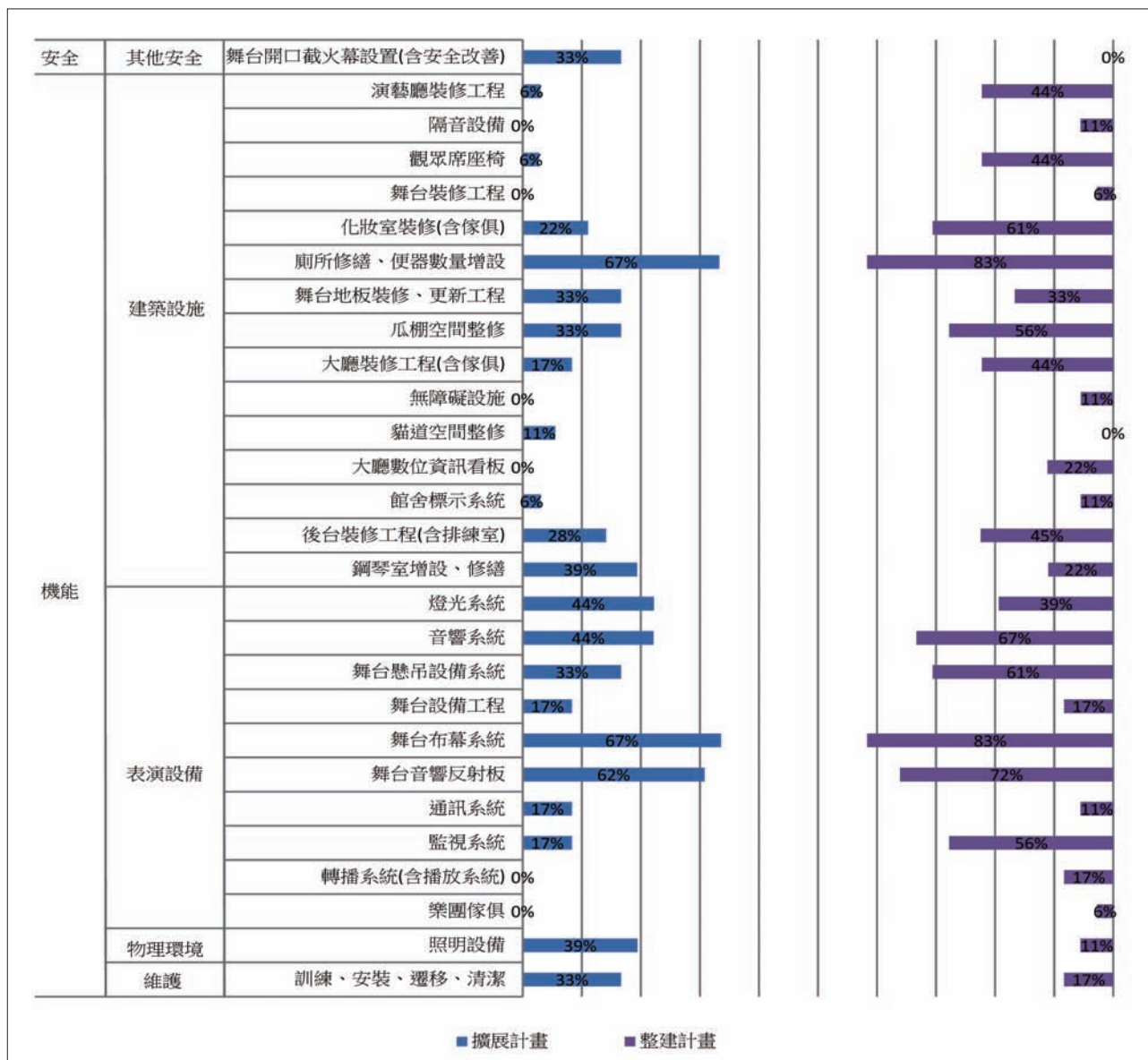


圖4 演藝廳修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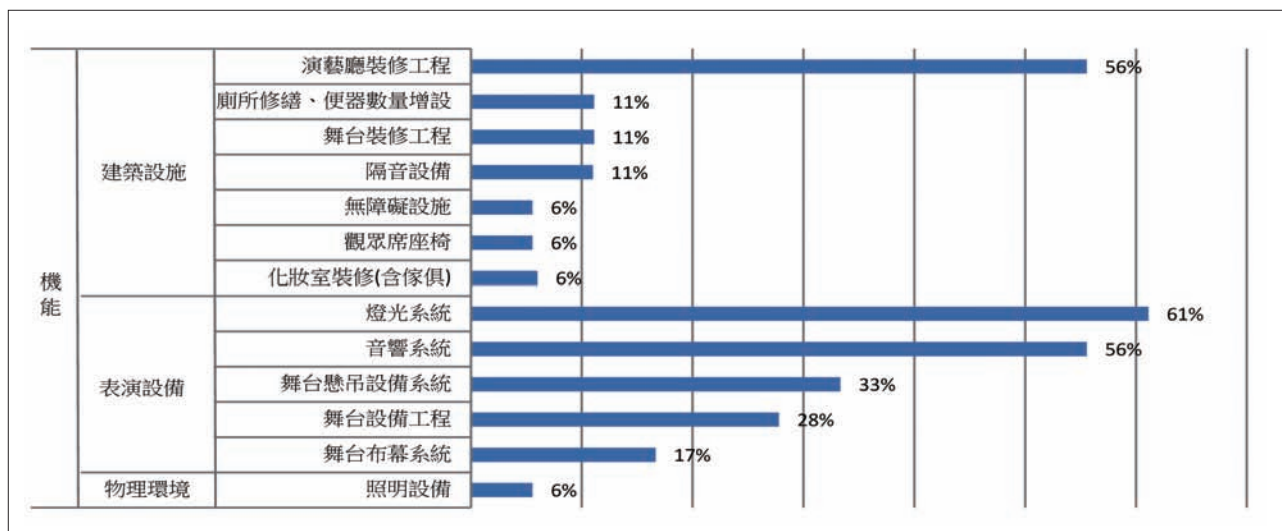


圖5 演藝廳空間擴展與整建計畫重複修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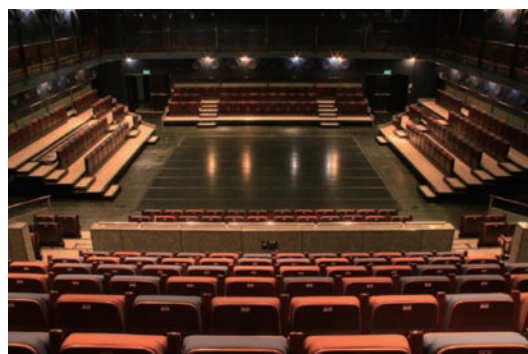
繕與整建工程計畫。以下是本文對未來規劃與執行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的建議。

### 1. 審慎應對文化中心館舍老舊劣化及功能不符時代趨勢之議題

歷次的整建計畫有超過八成的縣文化中心爭取經費進行館舍滲、漏水修繕，惟經現勘評估結果顯示，包含未爭取經費之縣市仍有近七成縣市仍受滲、漏水問題所擾(詳見本文所附照片)，此乃建物老舊、劣化所致。雖此問題常見於較老舊建築中，仍需費心審慎處理否則將日益嚴重甚

而擴及建築主體結構安全。後續亦建議委請專業團隊探尋滲、漏水原因提出較有效之解決方案，而非僅是重複塗佈或鋪設防水層未自根源解決問題。

再則，文化推廣事業因應著時代變遷總是得推陳出新，然硬體之調整卻不如軟體具彈性，我國文化中心館舍正面臨此窘境。實地現勘結果發現，消防及安全避難設備、演藝廳女廁數量等，普遍無法符合當前法令規定，多處縣市文化中心亦針對上述兩類問題進行整建，在有限的條件下



嘉義縣實驗劇場



台中市中山堂反射板更新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女廁



新竹市音樂廳音響系統更新



台南市文化中心戶外劇場



宜蘭縣兒童閱讀室



台中市葫蘆墩演藝廳消防設備更新



台中市葫蘆墩演藝廳設備更新



高雄市皮影戲館展覽室

增建或調整空間格局甚而購置設備以彌補其不足，但仍有部分縣市因受限於原有的空間規模與結構，無法達到現行法令之規定，必須藉由建築物使用管理的手段來因應。

## 2. 整建計畫之執行得於各環節加強專業人員與團隊的介入

以文化中心建築主體來看，演藝廳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設置不同於圖書、展示、教育等它類空間，較具專業門檻。一般設計、施工單位若非專業背景難以輕易著手，多處縣市文化中心整建工



台中市大墩兒童閱覽室



彰化縣文化中心縣史館



南投縣文化中心竹藝館

程皆面臨文化中心承辦人員、設計監造單位與施工單位三方專業度不足，以致施工結果未能達到演藝廳空間應有之專業性，而無法提升整體演藝廳空間與表演設備之水準。因此，本文建議招標階段應篩選具對演藝廳空間與表演設備有經驗且具專業度之廠商，並委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

另透過管理者問卷調查針對執行整建計畫業務之行政人員進行瞭解，文化局行政單位普遍有缺乏工務行政類人員，往往面臨對工程作業的不熟悉、經驗不足等問題，導致工程品質與預期有所落差。建議文化局應增聘工務行政相關科別人員或將類似工程案件委託專案管理。

## 3. 縣市文化中心館舍整建效益之評估應注重場地使用率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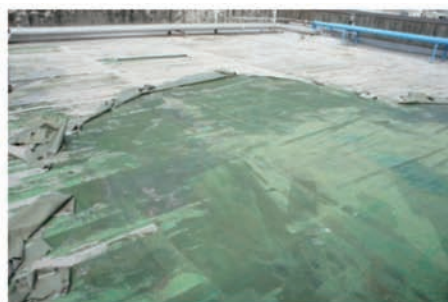
以演藝廳為例，在整建計畫執行成果評估被調查22處館所中，統計民國100年的場地使用資料發現，改建後使用率提高者僅47.6%，尚未過半，而有29%處所之使用率反而下降，是值得檢討的。若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台中縣市、台南縣市於縣市合併升格為院轄市之後，使用率有大幅提高之跡象，而非都市化地區的縣市，則使用率反而降低。這顯示有關演藝之文化政策推動方向，在高度都市化與鄉村地區必須有所區別，才能對症下藥提高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之使用率。

由空間使用效率可看出縣市文化局對於文化推動的積極程度及當地居民文化參與率，縣市文化中心館舍整建計畫執行之重點，即在於如何透過硬體建設與更新，來達成文化事務推廣與提升文化參與率之目的，如何使當地民眾積極參與每次舉辦之文化活動，文化局應多加省思。

## 4. 營運計畫建議納入整建計畫

營運管理雖非整建工程計畫之項目，但卻深深的影響整建後場館使用效益與文化推展之良窳，以及未來整建計畫之規劃。任何的整建或擴

展計畫，若要實現目標願景，必須先制定具體的營運計畫之後，才能擬定出真正符合實際需要的硬體建設計劃，而且要有確定的人員編制與營運經費，才能避免日後成為蚊子館的非議。因此，日後市文化中心館舍若再有整建的機會，必須謹守「先有營運計畫，才有整建計畫」的原則。■



屋頂防水層脫落



屋頂排水不良積水



廊道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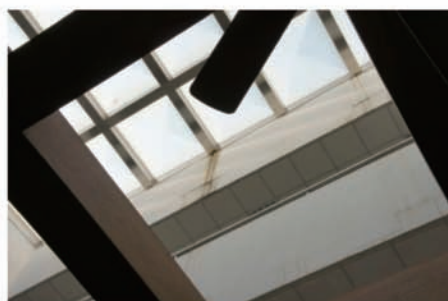
化妝室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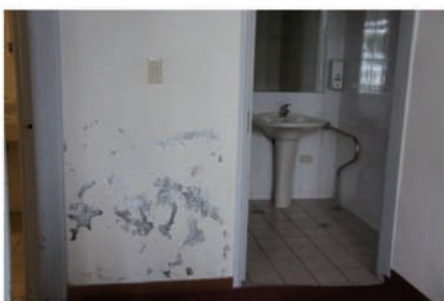
戶外地坪積水



壁面滲水白華磁磚剝落



天窗滲水



廁所牆面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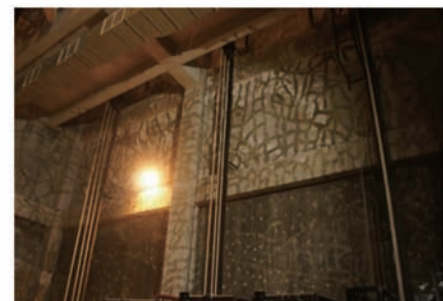
天花板滲水



屋頂地坪洩水坡度不良積水



採光罩積水，形成污漬



壁面滲漏水